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易天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提案1.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8月2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上午8: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丽、莫凤艳

电话号码：0755-27850601

传真号码：0755-29706670

电子邮箱：IR@etmade.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12"，投票简称为"易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4年7月31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军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胡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暂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于小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于小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于小偶先生接任胡庆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变动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主任委员、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4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曹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53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7%，本次增加质押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7,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90%，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3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本次增加质押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8,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61%，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本次增加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7,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33%，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7月18日，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18日	2027年7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4.85%	2.10%	补充自身经营所需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 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5,532,352	43.27%	168,920,000	177,920,000	95.90%	41.49%
张建华	5,043,109	1.18%	0	0	0%	0%
张航	63,800	0.01%	0	0	0%	0%
合计	190,639,261	44.46%	168,920,000	177,920,000	/	41.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93.3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及被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鲁锦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6,767	36.47	15.78	25,438
一年内	420	2.26	0.98	1,100
合计	7,187	38.73	16.76	26,538

鲁锦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鲁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18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6,538 万元。截至目前，鲁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利润、盘活存量资产、减持部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鲁锦集团目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1)鲁锦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4楼0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贸易经纪；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棉、麻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棕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鲁锦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1,198,413.33	745,327.23	192,921.22	717,823.41	453,086.10	2,596,611.83	44,248.38	51,825.54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230,486.01	766,945.81	179,216.36	739,556.15	463,540.20	471,963.66	12,590.41	40,238.96

(3)鲁锦集团(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

时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023年12月31日	62.19%	1.20	0.65	0.07	银行授信55亿元	无	无	无集团外担保
2024年3月31日	62.33%	1.21	0.67	0.05	银行授信69亿元	无	无	无集团外担保

(4)截至目前，鲁锦集团未发行债券。

(5)截至目前，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截至目前，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为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5、鲁锦集团与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3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	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对外投资
2023年1-12月	无	关联采购：2.27万元(公司向鲁锦集团采购礼品) 关联销售：1.12万元(公司向鲁锦集团销售商品)	1.38亿（鲁锦集团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无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雁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雁玲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雁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程雁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程雁玲女士在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裁孟昭浩女士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曹旭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曹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曹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曹旭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曹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曹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候选人。

曹旭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曹旭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曹旭先生简历

曹旭，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信息中心总经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监，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5,958,8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平安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8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9%）。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减持91,8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5,958,828	6.61%	IPO前取得：3,245,958,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91,866,759	0.19%	2024/7/8～2024/7/12	集中竞价交易	5.38－5.52	500,812,182.61	已完成	3,154,092,069	6.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5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否	870,000	7.72%	0.63%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7月18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0,000	2.93%	0.24%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7月18日	
合计	/	1,200,000	10.64%	0.8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276,119	8.17%	9,936,119	88.12%	7.20%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5,654,769	11.34%	14,314,769	91.44%	10.37%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并投资建设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现湖北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在不改变原投资总额的情况下，注册资本由原1亿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至3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炬先生变更为王宗家先生。

近日，湖北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F3EHD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宗家

注册资本：叁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捡秋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4-02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十一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航空"）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创航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2.303万元，公司出资额为81.1127万元，占比57%，成为其控股股东。中创（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61.1903万元，占比4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87398858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贰万叁仟零叁拾元

法人代表：黄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由拳路4659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工程（军民融合产业园）B楼1002室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航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的研发、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因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赎回下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30%。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	2024.7.19	1.65%-2.30%	1,000.00	0.00	3.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3.97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资金账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2-2024.05.13	1.65%-2.5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6.12	1.65%-2.60%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7.12	1.75%-2.5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2024.7.19	1.65%-2.30%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6.17-2024.8.16	1.65%-2.25%	1,00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就景	是	42,500,000	18.02%	9.30%	否	否	2024/7/17	2027/7/15	国金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二、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日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就景、罗永文、冯宇华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就景	23,581.5420	51.61%	3,842.15	8,092.15	34.32%	17.71%	8,092.15	100%	15,489.3920	100%
合计	23,581.5420	51.61%	3,842.15	8,092.15	34.32%	17.71%	8,092.15	100%	15,489.3920	1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日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日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日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日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日丰股份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韩高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797,848,400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0,518.14	305,629.10
总负债	227,165.63	224,634.83
净资产	73,352.51	80,994.27
或有事项	0	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81.23	127,174.36
营业利润	-7,963.56	-132,584.51
净利润	-7,757.31	-135,2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0	-21,618.84

注：上述数据为山东墨龙单体财务数据。

山东墨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保证人：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发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53,000万元，均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00%；本次担保提供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42,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